

市十五届人大常委会
第二十一次会议文件十六

关于 2019 年度国有资产管理情况的 综合报告（书面）

——2020 年 12 月 29 日在郑州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上

郑州市人民政府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按照《中共郑州市委关于建立政府向本级人大常委会报告国有资产管理情况制度的实施意见》（郑发〔2020〕7号）精神，根据市人大常委会监督工作计划要求，现向市人大常委会报告郑州市 2019 年度国有资产管理情况。

一、国有资产总体情况

（一）企业国有资产（不含金融企业）

2019 年，全市国有企业资产总额 11991.7 亿元，负债总额 8161.4 亿元，所有者权益总额 3830.3 亿元，国有资本及权益总额 3541.3 亿元，同比分别增长 40.0%、42.5%、35.0%、37.7%；资产负债率 68.1%，同比增长 1.2 个百分点；营业总收入 994.6 亿元，利润总额 44.8 亿元。其中：

市本级国有企业资产总额 5251.6 亿元，负债总额 3251.0 亿元，所有者权益总额 2000.6 亿元，国有资本及权益总额 1807.1 亿元，同比分别增长 19.6%、19.0%、20.7%、14.6%；资产负债率 61.9%，同比下降 0.3 个百分点；营业总收入 370.6 亿元，利润总额 27.3 亿元。一是市政府国资委监管的市管国有企业资产总额 4868.7 亿元，负债总额 3094.3 亿元，所有者权益总额 1774.4 亿元，同比分别增长 13.7%、17.1%、8.3%；资产负债率 63.6%，同比增长 1.8 个百分点；营业总收入 339.3 亿元，利润总额 26.3 亿元。二是市直行政事业单位所属国有企业资产总额 382.9 亿元，负债总额 156.7 亿元，所有者权益总额 226.2 亿元，同比分别增长 251.6%、73.3%、1122.7%；资产负债率 40.9%，同比减少 42 个百分点；营业总收入 31.3 亿元，利润总额 1.0 亿元。

开发区、区县（市）国有企业资产总额 6740.1 亿元，负债总额 4910.4 亿元，所有者权益总额 1829.7 亿元，国有资本及权益总额 1734.2 亿元，同比分别增长 61.4%、63.8%、55.0%、74.4%；资产负债率 72.9%，同比增长 1.1 个百分点；营业总收入 624 亿元，利润总额 17.5 亿元。

需要说明的是，我市市直行政事业单位所属国有企业及区县（市）国有企业有关数据较去年同期变化较大的原因是，以往年度部分非国资监管机构管理的国有企业未纳入国资系统企业国有资产统计报表，2019 年度通过全市国有企业资产清查实现了全口径全级次统计上报。

（二）金融企业国有资产

2019 年，全市地方国有金融企业资产总额 6987.3 亿元，负债总额 6189.6 亿元，所有者权益总额 797.7 亿元，同比分别增长 7.4%、6.0%、19.6%；营业收入 228.9 亿元，净利润 78.4 亿元。其中：国家（含国有企业法人）共出资 63.6 亿元，形成国有资产 210.8 亿元。其中：

市本级金融企业资产总额 6025.0 亿元，负债总额 5351.2 亿元，所有者权益总额 673.8 亿元，国家（含国有企业法人）共出资 58.7 亿元，形成国有资产 204.8 亿元。

开发区、区县（市）金融企业资产总额 962.3 亿元，负债总额 838.4 亿元，所有者权益总额 123.9 亿元，国家（含国有企业法人）共出资 4.9 亿元，形成国有资产 6.0 亿元。

从行业布局看，银行类金融机构国有资产占比最大。截至 2019 年末，银行类金融机构资产总额、形成国有资产占比分别为 99.1%和 93.3%，营业收入和净利润占比分别为 99.3%和 100%。

（三）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

1. 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

2019 年，全市行政事业单位资产总额 1463.8 亿元，负债总额 373.7 亿元，净资产总额 1090.1 亿元。其中：行政单位资产总额 477.2 亿元，负债总额 79.7 亿元，净资产总额 397.5 亿元；事业单位资产总额 986.6 亿元，负债总额 294 亿元，净资产总额 692.6 亿元。

2019 年，市本级行政事业单位资产总额 679.5 亿元，负债总额 218.2 亿元，净资产总额 461.3 亿元。其中：行政单位资产总额 97.8 亿元，负债总额 3.0 亿元，净资产总额 94.8 亿元；事业单位资产总额 581.7 亿元，负债总额 215.2 亿元，净资产总额 366.5 亿元。

2019 年，开发区、区县（市）行政事业单位资产总额 784.3 亿元，负债总额 155.5 亿元，净资产总额 628.8 亿元。其中：行政单位资产总额 379.4 亿元，负债总额 76.7 亿元，净资产总额 302.7 亿元；事业单位资产总额 404.9 亿元，负债总额 78.8 亿元，净资产总额 326.1 亿元。

2. 公共基础设施等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

2019 年，全市公共基础设施等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主要有：公路 12676.5 公里，市政基础设施中城市道路 3039.43 公里，城市桥梁 211 座，园林绿化 12130.43 万平方米，供水输配设施 1232.86 公里，水库 77 座，全市不可移动文物 5731 处，可移动文物 17 万件（套），累计开工建设公租房 3.4 万套。

2019 年，社会保险基金总收入 564.2 亿元，基金总支出 484.5 亿元，基金滚存结余 767.4 亿元；住房公积金缴存总额 983.2 亿元，缴存余额 436.7 亿元。

（四）国有自然资源资产

截至 2019 年末，郑州市土地总面积 1135.08 万亩，其中：国有土地总面积 296.67 万亩，包括：湿地 4.10 万亩、耕地 32.03

万亩、园地 4.92 万亩、林地 41.76 万亩、草地 4.65 万亩、商业服务业用地 15.39 万亩、工业用地 22.04 万亩、住宅用地 47.26 万亩、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 22.97 万亩、特殊用地 3.17 万亩、交通运输用地 53.37 万亩、水域及水利设施用地 42.06 万亩、其他土地 2.95 万亩。

截至 2019 年末，全市已发现各类矿产 36 种，查明资源储量矿产 22 种，开发利用矿产 20 种，其中：煤炭保有资源储量 71.93 亿吨，铁矿 0.28 亿吨，铝土矿 3.22 亿吨，耐火粘土 1.60 亿吨，水泥用灰岩 11.57 亿吨。现有矿山 175 家，其中：煤矿 104 家，铝（粘）土矿 36 家，水泥用石灰岩 9 家，硫铁矿 4 家，熔剂用石灰岩矿 1 家，铁矿 2 家，花岗岩矿 1 家，石英岩矿 1 家，油石矿 1 家，泥灰岩矿 1 家，建筑石料 14 家，建筑用砂岩 1 家。2019 年，煤炭动用储量 1891.92 万吨，铝（粘）矿动用储量 44.06 万吨，水泥灰岩动用储量 701.84 万吨。

截至 2019 年末，全市水资源总量为 11.01 亿立方米。其中地表水资源量为 6.07 亿立方米，地下水资源量为 9.18 亿立方米，地表水与地下水重复计算量为 4.24 亿立方米。

郑州市已初步查明各类重要地质遗迹资源 23 处，其中世界级 2 处，国家级 14 处，省级 7 处。目前已建成河南嵩山 1 家联合国教科文组织世界地质公园，河南嵩山、郑州黄河 2 家国家地质公园。

（五）其他国有资产

截至 2019 年末，郑州市（含巩义、中牟）PPP 项目入库项目 90 个，总投资 1976 亿元；落地项目 50 个，总投资 1449 亿元。市级政府投资基金共 2 支，分别为河南国新启迪股权投资基金、郑洛新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科技成果转化引导基金，基金规模分别为 100.1 亿元和 3 亿元，财政出资 5.72 亿元。

二、国有资产管理工作情况

（一）企业国有资产（不含金融企业）

1. 国企改革攻坚深入推进，持续增强企业发展动力。一是“僵尸企业”处置实现突破性进展。通过整体划转、进场交易、公开拍卖等形式，全市 15 家依法破产企业全部完成破产终结，大量闲置资产得到利用，筹措资金 4.8 亿元，用于安置 2571 名职工，保障了企业职工权益，促进了社会和谐稳定。二是剥离企业办社会职能取得阶段性胜利。市属企业 18 家已全部完成移交接收协议签订和分离移交工作，其中 14 家已完成后续维修改造任务，涉及 1507 余户供水、2502 余户供电、14951 余户供热、26768 余户物业的维修改造工作。三是加快推进市直部门监管的市属企业改革。印发了《关于做好 2019 年市属及区县（市）属国有企业改革攻坚工作的通知》和《关于加快推进市属国有企业改革工作的督导通知》，督促相关市直部门健全工作机制，紧盯工作目标，倒排工期，挂图作战，全力以赴推进市属国有企业改革工作。四是省定改革任务落实进展顺利。截至 2019 年底，省定“企业产权、组织、治理结构改革和完善国资监管方面”15 项 102 户具体

任务均已完成，以中原环保“双百行动”综合改革和建立现代企业制度等工作为重点，三级以上企业股权多元化和混合所有制企业户数已超过 50%，200 家建立了现代企业制度，全部完成党组织法定地位写入公司章程工作，市管企业管理层级基本控制在三级以内，国有企业法人治理结构日趋完善规范。**五是**加快构建国资监管大格局。依据国家“构建国资监管大格局、形成国资监管一盘棋”精神，通过学习借鉴浙江、四川、深圳等地国企改革经验，对市管企业整合工作进行了摸底调研，提出了初步整合重组意见，加快推动实现经营性国有资产集中统一监管。

2. 国资监管效能持续提升，严格防范国有资产流失。一是完善监管制度。2019 年分别从规范企业领导人员行为、加强企业资产监管和违规经营投资责任追究三个方面制定出台具体制度，国资国企监管改革“1+N”系列配套文件数量达到 31 个，为全方位监管提供了制度保障。**二是**防范化解风险。针对高风险领域和岗位，印发了《郑州市市管企业违规经营投资责任追究实施办法（试行）》；拓宽企业融资渠道，防范企业担保发债风险；坚持重大风险隐患排查月报制度，开展经济安全和金融安全领域疫情“灾后综合征”风险排查化解工作，强化国有资本风险控制。**三是**加强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管理。出台了《郑州市市级国有企业国有资本收益收取使用管理办法》，明确了国有资本收益的收取使用要求。2019 年市级实际完成国有资本经营收益 1.27 亿元，为预算的 127%，支出按照以收定支的原则，年终全部调入一般

公共预算统筹使用。**四是**规范薪酬管理。出台了《郑州市市管企业工资总额管理暂行办法》，对市管企业工资总额预算进行管理，结合考核结果对企业负责人年薪收入测算情况进行审核。

3. 国资监管格局启动构建，统筹做好全市国企指导工作。

一是完善监管举措。为加快建立全面覆盖、分工明确、协同配合、制约有力的监管体系，印发了《关于加强和改进企业国有资产监管工作的实施意见》，在市管企业开展国资监管政策法规执行情况大检查，查找制度缺失；在产权管理、分类考核、依法治企等日常监管上持续发力，特别是监事会职能机构改革划转后，制定了切实有效的方案办法，进一步提升了监管效能。**二是**开展资产清查。按照市委关于开展全市国有企业资产清查工作的安排部署，在准确把握上级政策的基础上，制定工作方案并精心组织实施，全面掌握全市各级国有企业情况。**三是**加强对区县（市）国资监管工作的指导。在日常工作中，通过收集法规制度、政策解读、问题解答等多种方式，对区县（市）国资监管等部门进行了详细的业务指导，同时做好全市国资监管考核工作。

（二）金融企业国有资产

1. 贯彻落实国有金融资本管理政策，制定我市国有金融资本管理实施意见。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关于国有金融资本管理政策要求，为进一步理顺我市国有金融资本管理体制，积极研究拟订我市关于贯彻落实完善国有金融资本管理相关政策。

2. 全面了解金融企业情况，尽快完善我市国有金融资本管理制度体系。为准确把握完善国有金融企业情况，认真落实履行国有金融资本出资人的主体责任，市财政对我市国有金融企业现状进行了全面梳理，初步掌握我市国有控股、参股金融企业持股状况，目前正在组织全市国有金融资本产权登记工作。

（三）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

1. 加强顶层设计，完善国有资产分级监管机制。建立了“国家统一所有，政府分级监管，单位占有、使用”的管理体系，形成了“各级政府—财政部门—主管部门—行政事业单位”的监管链条。**一是**强化和落实财政部门综合管理职责，调动主管部门和行政事业单位管好用好国有资产的主动性和积极性。**二是**充分发挥各行政事业单位主管部门的桥梁作用，不断强化主管部门对本部门行政事业单位的组织管理责任。**三是**不断压实各行政事业单位的具体管理职责，完善内部管理制度。

2. 推行科学化管理，提高国有资产全周期治理能力。**一是**把好资产“入口关”。积极推进资产管理与预算管理相结合机制，将部分通用资产数据嵌入到预算编制流程中，为预算编制提供准确、细化、动态的资产信息，建立以存量制约增量的资产预算审核机制。**二是**把好资产“使用关”。开展全市房产出租及租赁清理整治工作，摸清各单位房产出租及租赁底数、分布、结构及整改状况，对资产变化和整改事项实行动态化监管。**三是**把好资产“出口关”。拍卖处置资产实行公开交易，将符合报废条件的资产处

置权限下划至主管部门和行政事业单位，招标选取物资回收企业统一处置报废资产，处置收入上缴国库，实行“收支两条线”管理。**四是**推动政府公物仓建设。公物仓建成后主要负责执法执纪单位罚没涉案物品、临时机构使用资产的接收、存储、保管和处置工作。

3. 持续推进各项改革，加强改革中的资产管理。一是加强行政事业单位机构改革中的资产管理。指导主管部门严格做好改革过程中资产清查、划转、移交等工作，确保资产随机构改革快速有序调整到位。**二是**推进公务用车制度改革。加快事业单位取消车辆处置进度，启动全市执法执勤用车平台建设，执法执勤车辆安装卫星定位系统，实时对所有车辆实行全过程动态监管。**三是**开展经营类事业单位改革工作。制定出台了改革中资产管理、财税支持等政策，并通过“建立周报制度、实地走访调研”等多种方式积极组织实施，确保涉改单位在方案制定、审核批复、资产清查评估等环节高效率推进。

4. 细化管理举措，夯实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底数。一是启动重点资产信息核查工作。积极协调自然资源和规划部门、公安车管部门，确保全市行政事业单位对本单位的房屋、土地、车辆等重点资产信息准确、账卡一致、账实相符。**二是**开展市直机关办公用房普查。对租赁酒店宾馆办公单位解除租赁合同，重新进行安置；对违规占用办公用房的单位限期腾退；对超标准使用办公用房的统一调剂整合，合理利用。**三是**探索建立公共基础设施等

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统计指标。在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年报、月报统计的基础上,梳理统计政府公共基础设施、公共储备物资、文物文化资产等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数据,逐步明确公共基础设施等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的统计规范、计价标准。

5.突出普惠共享,保障和发展民生事业。一是坚持优先发展教育事业。新增公办幼儿园 113 所、学位 3.8 万个;市区中小学新开工 34 所、新投用 23 所、新增学位 3.6 万个,新开工普通高中 4 所。二是推进卫生健康事业高质量发展。我市国家儿童区域医疗中心建设成效明显,建成后将辐射带动区域儿科事业高质量发展,降低区域患儿外转率,逐步实现“儿童大病不出省”目标;2019 年我市获批国家城市医疗联合体建设试点城市,后续将由牵头医院或社会力量举办医学影像、检查检验、病理诊断和消毒供应等中心,为医联体内各医疗机构提供同质化、一体化服务。三是提升公共文化服务水平。启动建设各类博物馆 39 家,新建遗址生态公园 22 处,建成基层综合文化服务中心 100 个,城市书房 55 处,全民阅读工作全国领先;市区新增绿地 3455 万平方米,建成公园、微公园、游园 460 个,建成区绿化覆盖率达 41.05%,碧沙岗、紫荆山等公园拆墙透绿。四是保障住房困难群众居住需求。建成保障性住房 9.3 万余套,分配公租房 1.1 万套,安置房竣工 2832 万平方米、网签 10.1 万套,回迁群众 17 万人。

(四) 国有自然资源资产

1.强化总体设计,全市做好四个统筹。一是统规划。总体规

划方面，完善了《郑州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0—2035年）》方案；持续推进专项规划和控制性详细规划编制，完成了《郑州市5G基站建设发展规划》，《郑州市生态保护与建设规划》《环嵩山大旅游专项规划》等多个专项规划正在编制或完善方案阶段；32个核心板块城市设计，已有18个板块通过审查，其余正在有序推进。

二是统资源。根据国家核查我市“三调”结果，统一时点更新数据库，积极组织核查问题整改工作，对公益林、湿地、特殊用地等进行数据库核查整改。

三是统供应。统筹控规编制、土地报批、征收储备、做地出让等环节，落实控规全覆盖和定期评估机制，通过规划优化配置资源要素；统一土地供应标准、存量土地处置标准、出让竞价规则、土地供后和规划批后监管。2019年度全市完成建设用地上报50个批次，总面积2.15万亩；批回建设用地132个批次，总面积6.62万亩；完成征收土地面积6.49万亩；在庫储备土地面积11.96万亩；全市完成国有建设用地供应5.65万亩，土地价款1210亿元。

四是统规则。为加强土地资源统一调配和整体运作，印发了《关于进一步加强全市规划集中统一管理的意见》、《关于进一步深化土地储备制度改革加强储备土地综合开发的意见》、《关于优化产业用地管理促进产业高质量发展的指导意见》和《关于试行“标准地”出让制度的实施意见》，目前部分试点项目已摘牌，进一步提升了土地要素配置效率和利用效能。

2. 强化监管执法责任，加大执法监察力度。一是坚决制止

耕地“非农化”行为。截至 2019 年末，我市耕地 430 万亩、永久基本农田 305 万亩，已超额完成省政府下达的耕地 425.41 万亩、永久基本农田 304 万亩目标任务；加强耕地占补平衡管理，全力保障省市重点建设项目，今年已争取到约 4 千亩省级统筹补充耕地指标。二是围绕农村乱占耕地建房、疑似违法建房、“占地造湖”等问题，开展专项整治行动，实施定点、登记、拍照等摸排程序，督促做好后续整改工作。三是抓好闲置土地整改。2020 年度已处置闲置土地 114 宗 8932 亩，处置率 94%；对全市已开工未竣工普通商品居住用地开发利用情况进行排查，排查出存量住宅用地 903 宗 3564 公顷，对未销售房屋土地面积 1921 公顷，逐一上图落位。

3. 减轻基层负担，优化监管机制。一是优化行政检查机制。推进“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全覆盖，出台监管实施细则，形成闭环管理。二是优化考核机制。将耕地保护责任目标、做地工作任务、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评估、增存挂钩情况、违法占用耕地面积比例和土地矿产违法违规案件的立案率、查处率、结案率，以及联合执法工作机制落实情况，统一纳入耕地保护和自然资源资产评估考核内容，防止多头考核、重复考核，进一步减轻基层负担。

三、国有资产管理存在的问题

（一）企业国有资产（不含金融企业）

一是经营性国有企业集中统一监管还有待加强。经过前期资

产清查，目前我市还存在着经营性国有企业多头管理的情况。二是市管企业党建工作存在一些薄弱环节。市管企业及改制破产企业党组织关系未完全理顺，企业党组织主体责任未完全落实到位；部分市管企业党组织班子配备不齐。三是其他市属企业发展活力严重不足。其他市属企业普遍存在规模偏小、停产半停产企业多、资源不够集中、“小、散、乱”现象严重，经营管理水平低下，国有资产利用效率不高；还有部分企业化管理事业单位在前期改革中仅取消了事业编制，脱钩改制不彻底。

（二）金融企业国有资产

一是国有金融资本管理制度建设仍不完善，需进一步理顺，以更好适应新时期服务实体经济、防控金融风险、深化金融改革三项任务。二是应需进一步加强政策研究，完善国有金融资本管理制度体系，进一步厘清国有金融资本出资人权责，实现集中统一管理。

（三）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

一是制度执行不到位。财务基础工作方面，未能及时对资产进行清查盘点，出现账实不符的现象，具体体现为：已投入使用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在建工程未能及时转为固定资产入账，机构改革中涉及房产、车辆等资产未能及时办理过户、划转手续，部分房产存在权证不全等问题；资产管理方面，出现资产超标准配置、未经审批擅自出租房产、处置资产不够规范等现象。二是会计统计工作亟待完善。部分公共基础设施等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

的会计核算制度不完善，如：公路、储备土地、文物等国有资产的确认、计量、会计核算等还在研究阶段，以致较难摸清底数，难以准确纳入国有资产报告。三是资产管理绩效评价机制不健全，尚未科学设立评价指标体系，对行政事业单位资产如何满足公共服务效能进行科学评价探索研究不够。存在以上问题的原因是：少数部门单位对国有资产管理认识不到位，存在“重资金、轻资产”、“重购置、轻管理”的现象，没有切实承担起国有资产管理的主体责任，存在资产管理机构设置缺失、人员配备不到位、内部资产管理制度不完善、业务流程不明晰、交接程序不规范等情况。

（四）国有自然资源资产

一是规划的科学性、前瞻性和引领性有待进一步加强，规划引领传导承接管控机制尚不完善，在城市更新、城市风貌和城市特色塑造方面的引领和管控作用不够强。二是生态保护、城乡建设与耕地保护三者之间的矛盾依然突出，耕地保护压力巨大、后备资源匮乏，未来开发补充耕地空间不足。三是管理粗放，用地政策研究滞后，低效用地退出和闲置土地盘活机制还不够健全，土地节约集约程度较低；违法违规使用土地存量较大、增量尚未杜绝；一二级联动及土地利用遗留问题包袱较重。存在以上问题的原因是：思想观念还不够开放，新发展理念树的不够牢固；机构改革后，对一些新形势、新职能、新要求研究不够深入，自然资源领域科研水平不高，对自然资源工作支撑不够；耕地保护主

体责任没有完全履行到位，“重发展、轻保护”的思想依然存在；低效用地退出机制不够完善，对违法违规用地执法惩处力度还需进一步加强。

四、下一步工作

（一）持续深化国企改革，推动国有企业高质量发展

一是坚持以持续深化为重点，全面推进国资国企改革发展，制定我市国企改革三年行动实施方案，推进全市国有企业整合重组，深化企业内部“三项制度”改革，继续做好“三供一业”和“僵尸企业”处置的后续工作。二是坚持以构建国资监管大格局为目标，全面提升国资监管能力水平，不断夯实基础监管，强化重点监管，完善内部管理，实现经营性资产统一监管。三是坚持以党的政治建设为统领，全面加强国有企业党的建设，抓实理论学习，强化主体责任，抓好基层基础，严格教育管理，强化阵地管理，加强监督执纪，以党的建设高质量推动国企发展高质量。四是继续扩大对外开放，确保安全稳定大局，推进国资国企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开创国有企业改革发展新局面。

（二）以管资本为主加强地方金融企业国有资产管理，切实防范风险

一是按照中央、省精神，拟定我市国有金融资本管理的实施意见，明确由财政部门履行国有金融企业出资人职责。二是参照省级模式，制定我市国有金融企业划转方案，拟定控股和参股的金融企业分类管理办法，完善我市金融资本管理体系。三是推进

国有金融资本集中统一监管，明确各部门职责分工，按照计划、分步骤地推进划转工作，理顺国有金融资本管理体制。

（三）优化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更好服务于高效履职需要

一是强化制度执行力。进一步压紧压实部门单位主体责任，通过检查、约谈、通报等多种监督手段，强化并落实财政部门综合管理、主管部门监督管理和行政事业单位具体管理的科学治理体系。二是加强资产管理基础工作。督促行政事业单位健全制度，强化资产配置、使用、处置等关键环节的内部管控，进一步细化资产验收登记、核算入账、领用移交、维修保管、清查盘点、出租出借、回收处置、绩效管理等重点环节，查漏补缺，明确操作规程，确保流程清晰、管理规范、责任可查。三是提升资产使用效能。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过紧日子”要求，优化资产配置管理，管控总量、盘活存量、用好增量；建立“公物仓”管理制度，积极推进固定资产在单位内部调剂共享，鼓励跨部门的资产调剂和共享共用。四是探索建立国有资产绩效评价管理制度。明确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绩效评价的目标、原则和主要内容，推行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绩效管理。

（四）摸清自然资源底数，全力提升资源保障能力

一是坚持规划引领。郑州要担负起服务全省、引领中原城市群发展、参与国际分工的重任，要按照自然资源部要求，完成好我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编制工作，谋划好 2035 年发展目标，在

全省起到引领带动作用；同时，加快 32 个核心板块城市设计，推进控制性规划全覆盖工作，强化规划监督实施，推动城市高品质建设。**二是**守牢耕地红线。坚决把加强耕地保护作为重大政治责任和历史责任，实行最严格的耕地保护制度，夯实区县（市）政府耕地保护责任，强化永久基本农田特殊保护，严守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目标红线，扛牢保障粮食安全重任。**三是**深化制度改革。要在土地储备制度改革、优化产业用地管理、“标准地”出让制度落实上下足功夫，尽快扩大成效；在地价调控方式、土地供应体系、城乡统一的建设用地市场等制度探索上下足功夫，提升土地要素保障能力，提供创新路径和示范。**四是**加大执法力度。以重点领域专项整治为抓手，抓好农村乱占耕地建房整治、耕地保护督察问题整治、卫片执法核查整改，集中严惩一批典型案件，形成强大震慑作用，使违法行为得到坚决遏制。

以上报告，请予审议。

- 附件：1. 郑州市 2019 年度国有企业（不含金融企业）资产情况表、效益情况表
2. 郑州市 2019 年度金融企业国有资产情况表
3. 郑州市 2019 年度行政事业单位资产情况表
4. 郑州市 2019 年度自然资源资产情况表
5. 名词指标解释

附件 1-1

郑州市 2019 年度国有企业（不含金融企业） 资产情况表

单位：亿元

行政隶属 关系	资产总额			负债总额			所有者权益			资产 负债 率(%)
	本年 累计	上年 同期	增减率 (%)	本年 累计	上年 同期	增减率 (%)	本年 累计	上年 同期	增减率 (%)	
全市合计	11991.7	8566.9	40.0	8161.4	5729.1	42.5	3830.3	2837.9	35.0	68.1
市本级	5251.6	4389.6	19.6	3251.0	2732.0	19.0	2000.6	1657.7	20.7	61.9
各区县	6740.1	4177.3	61.4	4910.4	2997.1	63.8	1829.7	1180.2	55.0	72.9
二七区	177.0	1.0	17602.0	172.7	1.0	16828.4	4.4	0.0	—	97.5
金水区	228.7	245.6	-6.9	194.1	206.7	-6.1	34.7	38.9	-10.9	84.9
中原区	407.2	0.6	65569.4	407.3	0.6	65590.3	-0.1	0.0	—	100.0
管城区	101.9	195.9	-48.0	72.2	167.2	-56.8	29.7	28.7	3.5	70.8
上街区	92.0	91.6	0.4	82.0	69.1	18.7	10.0	22.5	-55.7	89.2
惠济区	215.8	181.8	18.7	216.5	180.3	20.1	-0.8	1.5	-154.1	100.4
高新区	295.7	274.9	7.5	220.0	188.9	16.5	75.6	86.0	-12.1	74.4
经开区	458.9	390.1	17.6	350.8	290.8	20.6	108.1	99.4	8.8	76.4
郑东新区	895.7	863.6	3.7	612.4	594.2	3.1	283.4	269.4	5.2	68.4
航空港区	1928.3	1649.0	16.9	1316.8	1071.9	22.8	611.6	577.0	6.0	68.3
荥阳市	162.7	0.7	22182.2	118.5	0.5	24577.1	44.2	0.3	17588.0	72.8
中牟县	637.9	1.1	59518.7	425.7	1.1	37908.0	212.2	-0.1	—	66.7
新郑市	485.5	115.4	320.7	316.6	96.9	226.9	168.9	18.6	810.2	65.2
登封市	186.1	156.0	19.3	146.9	118.9	23.6	39.2	37.1	5.5	79.0
新密市	188.3	0.3	55291.2	94.5	0.1	85809.1	93.8	0.2	42550.0	50.2
巩义市	278.5	9.7	2782.9	163.5	9.0	1726.9	115.0	0.7	16325.7	58.7

注：1.此数据为 2019 年度企业国有资产统计数据，仅供郑州市国有企业资产管理情况报告使用；

2.上年为负数时，无法计算增减率。

附件 1-2

郑州市 2019 年度国有企业（不含金融企业） 效益情况表

单位：亿元

行政隶属 关系	营业收入			利润总额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本年 累计	上年 同期	增减率 (%)	本年 累计	上年 同期	增减率 (%)	本年 累计	上年 同期	增减率 (%)
全市合计	994.6	693.7	43.4	44.8	45.6	-1.6	24.2	22.5	7.5
市本级	370.6	294.8	25.7	27.3	24.0	13.9	19.7	15.7	25.5
各区县	624.0	398.9	56.4	17.5	21.6	-18.8	4.5	6.8	-34.0
二七区	1.5	0.0	15100.0	-1.0	0.0	—	-1.0	0.0	—
金水区	10.7	6.0	77.3	5.1	1.9	168.4	4.0	1.3	210.8
中原区	0.4	0.4	22.2	-0.7	0.0	—	-0.7	0.0	—
管城区	0.4	0.6	-38.1	-3.2	-0.3	—	-3.2	-0.2	—
上街区	1.4	0.2	475.0	-1.3	-1.0	—	-1.2	-0.9	—
惠济区	1.6	0.9	64.9	-3.3	-3.6	—	-2.6	-2.8	—
高新区	48.2	7.2	567.0	2.8	3.0	-7.7	2.0	2.8	-29.3
经开区	83.0	19.0	337.8	1.1	-2.3	—	0.9	-2.4	—
郑东新区	70.7	46.8	51.1	3.5	1.4	143.1	2.4	0.8	203.8
航空港区	310.6	272.9	13.8	19.5	19.4	0.6	10.0	6.4	55.5
荥阳市	4.8	0.5	937.0	0.3	0.0	—	0.3	0.0	—
中牟县	30.4	0.1	43371.4	-3.0	0.1	-4414.3	-3.0	0.1	-3130.0
新郑市	14.8	11.4	30.2	-4.1	-0.5	—	-4.2	-0.4	—
登封市	28.2	28.1	0.3	0.7	3.1	-76.5	-0.1	1.9	-106.8
新密市	14.0	1.2	1053.7	2.0	0.1	3166.7	1.9	0.0	—
巩义市	3.5	3.6	-2.2	-0.9	0.2	-479.2	-0.9	0.2	-565.0

注：1.此数据为 2019 年度企业国有资产统计数据，仅供郑州市国有企业资产管理情况报告使用；
2. 上年为负数时，无法计算增减率。

附件 2:

郑州市 2019 年度金融企业国有资产情况表

单位: 亿元

行政隶属关系及企业类别			资产	负债	所有者 权益	实收 资本	其中: 国有 资本	营业 收入	净利润
全市合计			6987.32	6189.57	797.75	202.31	63.54	228.93	78.42
市本级			6025.03	5351.17	673.86	142.42	58.68	194.11	66.11
各区县			962.29	838.4	123.89	59.89	4.86	34.82	12.31
担保类企业	市本级	中小企业担保公司	11.86	6.02	5.84	5.20	5.19	0.86	0.08
		农业担保公司	6.21	0.81	5.4	5.00	3.53	0.34	0.07
		市本级合计	18.07	6.83	11.24	10.20	8.72	1.20	0.15
	各区县	河南泰元投资担保有限公司 (新郑)	34.96	0.82	34.14	30.00	0.42	0.0060	-0.0470
		二七担保有限公司	4.55	1.52	3.03	3.00	1.90	0.3508	-0.1259
		上街中小企业担保有限公司	1.84	0.65	1.19	1.10	0.58	0.0013	-0.0034
		金水杨金投资担保股份有限公司	1.00	0.13	0.87	1.02	0.20	0.0091	-0.0110
		博奥投资及担保有限公司(登封)	1.59	0.32	1.27	1.16	1.16	0.0760	0.0178
		各区县合计	43.94	3.44	40.5	36.28	4.26	0.44	-0.17
	担保类企业合计		62.01	10.27	51.74	46.48	12.98	1.64	-0.02
银行类企业	市本级	郑州银行	5005	4606	399	59.22	17.96	134.87	33.73
		百瑞信托	100.02	7.39	92.63	40.00	32.00	16.17	10.93
		另: 交通银行股票资产	3		3				
		市本级合计	5108.02	4613.39	494.63	99.22	49.96	151.04	44.66
	银行类企业合计		5108.02	4613.39	494.63	99.22	49.96	151.04	44.66
信用社类企业	市本级	郑州农村商业银行	898.94	730.95	167.99	33.00	0.00	41.87	21.30
		市本级合计	898.94	730.95	167.99	33.00	0.00	41.87	21.30
	各区县	荥阳农村商业银行	137.88	126.65	11.23	4.34	0.00	5.30	1.81
		登封农村商业银行	147.65	132.37	15.28	6.00	0.60	6.30	2.45
		新密农村商业银行	182.15	166.19	15.96	6.19	0.00	8.11	3.39
		新郑农村商业银行	450.67	409.75	40.92	7.08	0.00	14.67	4.83
		各区县合计	918.35	834.96	83.39	23.61	0.60	34.38	12.48
	信用社类合计		1817.29	1565.91	251.38	56.61	0.60	76.25	33.78

注: 因农村商业银行处于市郊农信社和市区农信社合并初期, 法人出资正在确权登记, 报经省财政厅确认, 农商行国有资本暂按 0 填报, 2020 年度中予以确认。

附件 3:

郑州市 2019 年度行政事业单位资产情况表

单位: 亿元

行政隶属 关系	资产总额		负债总额		净资产总额	
	行政单位	事业单位	行政单位	事业单位	行政单位	事业单位
全市合计	477.17	986.60	79.71	293.94	397.46	692.66
市本级	97.75	581.70	3.01	215.16	94.75	366.53
各区县	379.42	404.90	76.70	78.78	302.71	326.13
二七区	15.47	24.76	6.58	4.94	8.89	19.82
金水区	31.19	23.84	20.24	24.46	10.95	-0.62
中原区	14.60	21.17	6.26	0.42	8.34	20.75
管城区	24.77	41.25	3.69	3.84	21.08	37.41
上街区	20.02	7.13	7.84	3.88	12.18	3.25
惠济区	2.06	10.31	0.18	0.66	1.87	9.66
高新区	68.49	12.94	0.32	0.21	68.17	12.73
经开区	15.63	9.65	0.37	0.02	15.26	9.63
郑东新区	13.46	41.95	5.74	0.56	7.72	41.39
航空港区	4.40	16.57	0.14	0.17	4.27	16.39
荥阳市	21.00	15.59	8.89	4.03	12.11	11.56
中牟县	95.56	60.34	3.04	4.14	92.52	56.20
新郑市	16.23	35.42	2.12	3.15	14.11	32.27
登封市	18.00	39.04	7.51	19.13	10.48	19.92
新密市	7.49	18.34	1.65	5.01	5.84	13.33
巩义市	11.05	26.60	2.13	4.16	8.92	22.44

附件 4:

郑州市 2019 年度自然资源资产情况表

行政隶属 关系	国土 总面积 (万亩)	在库储 备土地 面积(万 亩)	矿产储量(单位: 亿吨)			重要地质 遗迹资源(处)			
			煤炭	铁矿	铝土矿	世 界 级	国 家 级	省 级	合 计
全市合计	1135.08	11.96	71.93	0.2834	3.22	2	14	7	23
市本级	152.53	7.5388	0.15				2	1	3
各区县	982.55	4.4212	71.78	0.2834	3.211	2	12	6	20
上街区	9.17	1.3324							
中牟县	210.84	0.0087							
新郑市	132.69	0.1712	12.99						
新密市	149.45	0.8275	21.39		0.308			2	2
荥阳市	141.48	0.864	6.73		0.895				
登封市	182.53	0.4262	15.46	0.1013	0.883	2	11	2	15
巩义市	156.39	0.7912	15.21	0.1821	1.125		1	2	3

附件 5:

名词指标解释

1. 企业国有资产：国家对企业各种形式的投资和投资所形成的权益,以及依法认定为国家所有的其他权益。

资产总额 = 负债总额 + 所有者权益

2. 国有资本及权益总额：企业所有者权益中,国有实收资本及其所享有的权益额。

3. “1+N”政策体系：是指国有企业改革根据《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化国有企业改革指导意见》，后续不断出台的“N”个配套文件，构建的国企改革工作政策体系。“1”是指首先出台的深化国企改革指导意见，“N”是指后续出台的配套政策文件。

4. 金融企业国有资产：包括国家及其授权投资主体直接或间接对金融机构出资所形成的资本和享有的权益，以及凭借国家权力和信用支持的金融机构所形成的资本和应享有的权益,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金融企业国有资产 = 国有资本/实收资本×净资产（归属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5. 国有金融资产/国有金融资本：以往大多采用“国有金融资产”一词，以体现国家资产负债表资产方的金融类资产，对应的是国有金融机构资产负债表中归属于国家的权益。后因实际中国有金融资产一词容易被误解为国家对国有金融机构的全部资产进行管理，因此，在《关于完善国有金融资本管理的指导意见》中使用了国有金融资本的表述。具体而言，国有金融资产、国有金

融资本与金融企业国有资产的范畴一致。

6. 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包括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和公共基础设施等其他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

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是指由各级行政事业占有、使用的，依法确认为国家所有的资产，包括用国家财政性资金形成的资产、国家调拨的资产、按照国家规定组织收入形成的资产，以及接受捐赠和其他依法确认为国家所有的资产。其表现形式为流动资产、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对外投资等。

公共基础设施等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是国家以所有者身份和社会管理者身份控制的，预期能够带来经济利益或者产生服务潜能的经济资源，一般包括政府储备物资、公共基础设施资产、文物文化资产、保障性住房、受托代理资产及其他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等，不包括用于保障部门、单位和机构自身行政职能正常运转所配备的资产。

7. 行政单位会计要素：行政单位会计应当按照业务或事项的经济特征确定会计要素。会计要素包括资产、负债、净资产、收入和支出。其中：资产是指行政单位占有或者使用的，能以货币计量的经济资源，包括流动资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无形资产等；负债是指行政单位所承担的能以货币计量，需要以资产等偿还的债务，包括应缴财政款、应缴税费、应付职工薪酬、应付及暂存款项、应付政府补贴款等；净资产是指行政单位资产扣除负债后的余额，包括财政拨款结转、财政拨款结余、其他资金结转结余、资产基金、待偿债净资产等。

8.事业单位会计要素：事业单位会计应当按照业务或事项的经济特征确定会计要素。会计要素包括资产、负债、净资产、收入和支出。其中：资产是指事业单位占有或者使用的，能以货币计量的经济资源，包括流动资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无形资产、短期（长期）投资、应收账款等；负债是指事业单位所承担的能以货币计量，需要以资产等偿还的债务，包括短期（长期）借款、应缴税费、应缴国库款、应付票据、应付账款、预收账款等；净资产是指事业单位资产扣除负债后的余额，包括事业基金、非流动资产基金、专用基金、财政补助结转、事业结余等。

9. 国有自然资源资产：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规定，矿藏、水流、森林、山岭、草原、荒地、滩涂等自然资源，都属于国家所有，即全民所有；由法律规定属于集体所有的森林和山岭、草原、荒地、滩涂除外。城市的土地属于国家所有。农村和城市郊区的土地，除由法律规定属于国家所有的以外，属于集体所有；宅基地和自留地、自留山,也属于集体所有。

10. 卫片执法：利用以卫星遥感为主的现代技术手段，发现、查处违法用地和违法勘查开采矿产资源行为，分析并探究违法成因，完善规范土地矿产执法监察制度，提高执法监察效能。

11.其他说明：市政府国资委监管的市管国有企业中，郑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农业担保股份有限公司已纳入金融企业国有资产报告。